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 H 环罚〔2021〕21 号

陕西商南铬镁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295914212D

地 址：商南县富水镇黄土凸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佳宏

省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和我局执法人员，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商南县富水镇黄土凸村十组的镁橄榄砂生产厂区，成品车间外路旁东南 30 米处建有一个约 3m³的雨水收集池，雨水收集池底部沉淀的遗撒物料、粉尘及被雨水冲刷的镁橄榄砂废渣未及时清理，经收集池底部的管道排向厂区外的河道内，河道内有白色工业废渣排放的痕迹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 2 页（2021 年 3 月 24 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 2

页（2021年3月24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年3月24日由执法人员党浩拍摄，证明该公司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渣情况）；

4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1年3月24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1年3月24日由陕西商南铬镁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勤玉提供，证明主体资格）；

6、公司法人代表张佳宏、总经理张勤玉身份证复印件（2021年3月24日由公司总经理张勤玉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。

7、陕西商南铬镁材料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（2021年3月24日由公司总经理张勤玉提供，证明委托情况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：“禁止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4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32号），告知你（公司）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意见。你（公司）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：“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，或者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

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”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消除污染，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规定中第十一类第（一）项：“违法向水体排放、清洗、倾倒、输送、存贮有毒有害废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；分类为第一类情形，属于 I、II 类水域和埋入地下的，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”鉴于你公司属于初犯，且整改态度积极诚恳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捌万元整（¥80000.00 元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 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 号：26890501012000857

你(公司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